

# 案例名稱：固結灌漿未依約施作造成數量大增

工程類型

土木 (  橋梁  水利  道路運輸  大地  其他\_\_\_\_\_ 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 97 年間辦理 181 線高美大橋橋基保護工程，契約之基礎低壓固結灌漿地盤改良（如圖）水泥數量 9,720 包，但實際灌漿數量高達 15,097 包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<b>未依約分段灌漿</b></p> <p>一、 規範要求「每一灌漿孔，需分數階段灌漿，每階段高度以不超過 1.5 公尺為原則，每階段灌漿須間隔至少一天」，其目的在使前階段灌漿漿液適度凝固後再行次一階段灌漿，避免後階段灌漿壓力擠壓前階段未凝固之漿體而使漿液流失；廠商前後兩階段之灌漿間隔時間未能符合契約規定。</p> <p>二、 監造未能確實發揮功能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 承商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，本會鑑定因前後兩階段之灌漿間隔時間未能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法證明水泥數量增加係設計不足，故增加數量承商應自行吸收。</p> <p>二、 最高法院依本會鑑定結果判決定讞。</p>

\* 相關照片或圖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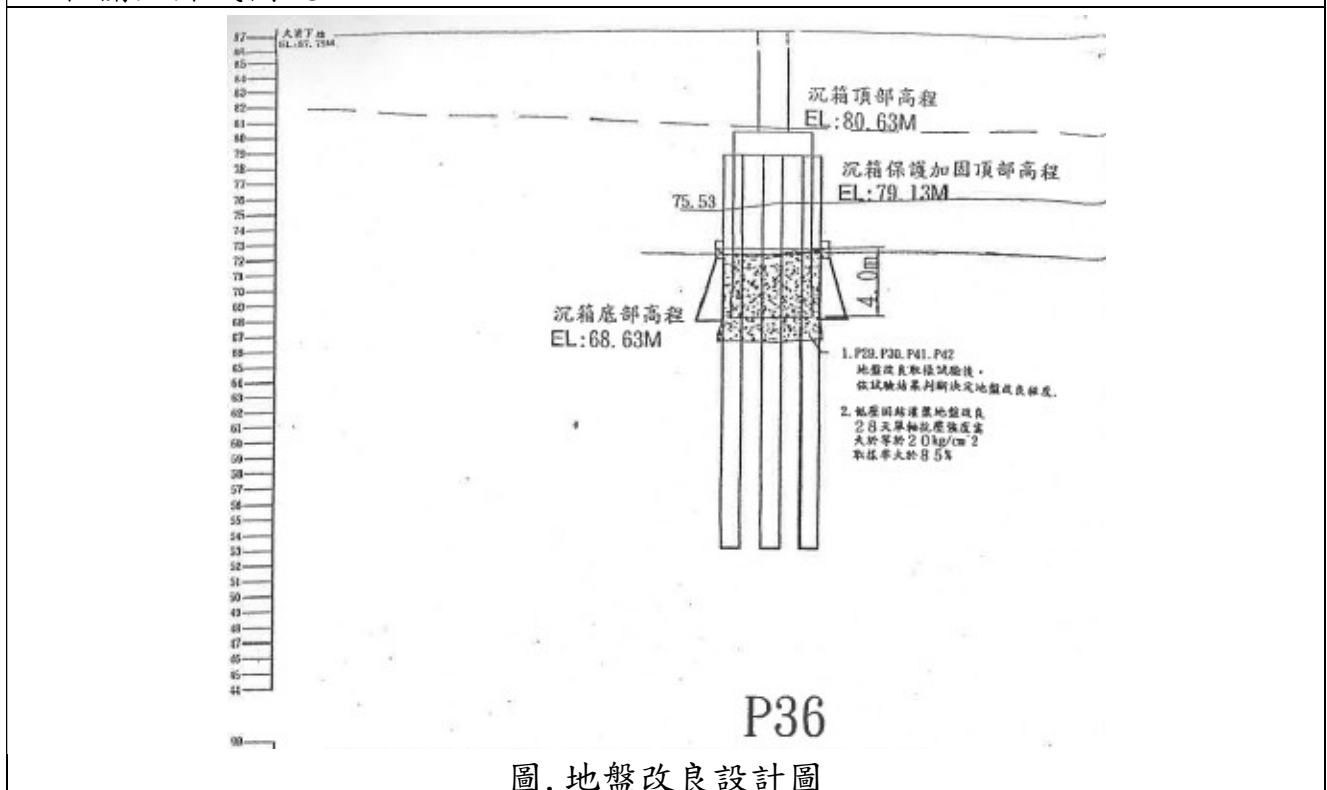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. 地盤改良設計圖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